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:00至12月29日15:00。

（3）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壮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2,004,19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.089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1,394,29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015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44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代表股份总数3,340,652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407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;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 221,506,9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0%;反对 39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1%;弃权 10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843,4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167%;反对 39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02%;弃权 10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3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21,529,5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2%;反对 3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弃权 10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866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932%;反对 3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936%;弃权 10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3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修滨 万永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